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04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,273,099 股新股。

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，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下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州路支行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
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本次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。

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，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具体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6月22日